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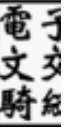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38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所檢具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程序一案，請轉知所轄公司及所  
屬會員輔導募資公司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於公開說明書記載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二、考量發行人如已依證券交易法第4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6條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告申報相關訊息，爰前開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最近二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如為發行人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應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倘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前揭規定公告申報即申報募資案件，發行人應依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自行補正已完成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

三、為利日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遵循前開說明事項辦理，請轉知所轄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一併函知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及所屬會員知悉，及輔導募資公司確實辦理。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

